

## 关于菲律宾航空收取客票服务费的通告

尊敬的代理人：

菲航 PR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加收客票服务费（TSC），中国地区（港澳除外）销售的含国际航段的客票每张收取 10 美金，税费两字代码为 OB。由于目前系统识别问题，OB 项不显示在 QTE 后的税项列，但会有文字信息在黑屏阐述，最终 OB 的收取会展示在代理人每日 BSP 结算报表中，敬请留意。

### 使用条件：

1. 适用于所有菲航及菲航代码共享航班。
2. 适用于各种票价类别以及各种类型的旅客（成人、儿童、劳工等）。
3. 自愿退票 OB 项不可退。
4. 非自愿退票：客票部分使用 OB 项不可退，客票全部未使用 OB 项可退。

### 以下条件不适用：

1. 客票全程只含有菲律宾境内段。
2. 不占座婴儿。
3. 菲航里程兑换机票（限 *Million milers*）

如您有其他关于 OB 的问题，请直接拨打我们中国区客服热线 4001002752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菲律宾航空的支持！